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淑芬
電 話：02-77366187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80107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-中和紀念醫院、核定本-小港醫院、核定本-旗津醫院、核定本-大同醫院 (0107589A00_ATTCH1.pdf、0107589A00_ATTCH2.pdf、0107589A00_ATTCH3.pdf、010758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等組織規程修正全條文，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7月19日高醫秘字第1081102525、1081102527、1081102528、1081102529號等函。
- 二、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；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併將網址連結E-MAIL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：z11961@mail.moe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核定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